

長庚大學醫學院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公佈實施

第一條：中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14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之規定，設立「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設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本系基礎專任教師輪流擔任，委員任期為三年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召集人按本會設置辦法，請本系教師遞補。
- 二、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，由系行政助理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訂定及審查本系有關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並提報系務會議。
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

第五條：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